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市國民小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轉學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本市學生確因家庭戶口遷移，持有戶口證明文件並有居住事實者，始得申請轉學。

為照顧身心障礙學童，其兄弟姊妹之轉入得由父、母或監護人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得免遷戶籍就讀同一所國民小學。

三、學生轉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學生與父、母或監護人必須先辦妥戶籍遷移，以遷移後之戶籍為轉出入之依據。

(二) 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先向原就讀學校申請轉出，持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轉學證明申請書（附表一）至欲轉入學校申請，學校檢查其戶籍資料確屬該校學區無誤後，准其辦理轉入，並以回報單通知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學校接獲通知且審查資料無誤後，逕將學生學籍等相關資料以掛號信件郵寄或以電子郵件送達欲轉入學校查收，不得經由家長轉送。

四、符合轉學條件學生除依上述轉學程序辦理外，並依下列各款原則辦理：

(一) 學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不住在學區內者，得申請轉入其現職服務學校就讀。

(二) 外縣市一年級學生經核准未足齡提前入學者，應俟寒假後始得申請轉入本市國民小學就讀。

(三) 申請轉入大學區制學校（如田園學校等）之學生人數過多時，應以設籍學校專屬學區之學生優先轉入。

(四) 特殊兒童之轉學依本市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之結論辦理。

(五) 華裔、大陸人民或外籍人士身分之學生，可檢附戶口名簿（或護照及居留證）、成績證明文件逕向所屬學區之學校申請就讀；港澳居民學齡子女得依「港澳地區來臺學生就學辦法」申請，五年級以上於來臺後一年內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四年級以下向所屬學區之學校申請入學。

(六) 赴大陸或國外就學之學生，應辦理轉出。學生回國後，依規定檢附戶口名簿及成績證明文件，向其戶籍所在地學區之學校申請編入適當年級就讀，如該校該年級額滿，則比照額滿學校轉學方式辦理。

(七) 僑生回國就讀國民小學，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於返國一

年內，向僑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 (八) 戶籍非在本市之原住民學生，若家長有意願讓其子女至其工作地或實際居住所在地所屬學區之學校就近入學，則須取得實際居住於本市某一地址之證明【如雇用證明（須註明居住地點）等】，向學區內國民小學（額滿學校除外）申請轉學。
- (九) 未申報戶籍之學齡學童，仍應依其出生證明、居住地址等資料，同意其就學，再補辦戶籍，並轉知戶政機關予以協辦。

五、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教育局每學年度訂定之基準為原則。每班平均人數達上開基準之上限時，得宣布該年級額滿，額滿後不收轉學生。但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鄰近學校如同時額滿，必要時，該額滿年級每班學生人數得逾上開基準之上限。

大學區制學校之學生，每班以不超過教育局每學年訂定之基準為原則。必要時每班人數得超過上開之基準，其餘學生協助轉介至其他大學區制學校或原學區學校就讀。

為達成特殊教育學生融合教育之理想，落實學生個別輔導，班級如安置全盲、嚴重情緒障礙、自閉症或其他障礙學生得酌減班級學生人數一至五人，並由學校視核定班級數、學生總人數彈性調整，調整學生人數後，其他班級學生人數以不超過第一項基準之上限為原則。

前列各款人數標準，得由本局配合教育部政策調降之。

六、學校各年級如額滿，應檢附該年級學生人數、班級平均人數、普通班安置各類特殊學生人數，建議轉介學校等，報本局核准，以每學年報核一次為原則，並於九月三十日前報核，如於學期中額滿，可專案報核。

本局核准各年級之額滿後，學校應公告周知。

七、各國民小學經本局核准該年級為額滿時，如有學生申請轉入，應主動協助推薦其至轉介學校就讀，並填發「額滿學校轉介單」（附表二）交與家長，持往改分發學校報到，改分發學校除已經教育局核准宣布額滿之外，不得拒收學生。

學生之兄弟姊妹已就讀改分發學校，為方便兄弟姊妹互相照顧，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請，免遷戶籍轉學至改分發學校。

八、額滿學校如有缺額時，應依出現缺額當日前，家長已申請登記之結果為準，並依下列各款錄取原則之先後順序遞補至班級編制標準人數：

- (一) 學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欲隨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本校者。
- (二) 依教育部頒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等申請入學之學齡兒童。
- (三)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之子女，並有居住事實者。

(四)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0類、第一類或第二類證明之子女，並有居住事實者。

(五) 如申請登記學生符合轉學資格之人數多於缺額人數時，申請學生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共同設籍在額滿學校學區內，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者，以學生設籍之先後依序錄取：

1. 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之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2. 坐落學區內房屋，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並提供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

(六) 依前五款順序遞補錄取後，學校仍有缺額時，再依學生設籍先後錄取至額滿為止。

各校受理申請轉學登記時間以每一學年度為登記單位，新學年度開始時應重新辦理登記。

九、額滿學校應隨時接受家長之申請登記，不得拒絕，在登記完竣後，應告知錄取原則，並將書面資料交與家長以備遞補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之缺額。但新生經完成新生分發額滿後不再接受登記，出現缺額時應俟寒假始接受登記。額滿學校在出現缺額時，學校應盡通知遞補之義務。

十、額滿學校應謹慎審查申請登記之學生資格是否符合，對於資格不符者，應婉拒其登記。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其他足資證明其居住於學區內之文件資料，對於無居住事實者，應勸導其至居住所屬學區之學校就讀。

十一、遭逢家庭暴力兒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家庭暴力兒童保護個案得不受額滿學校之限制，惟教育局應將額滿學校名單函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並請該局轉知相關機構，儘量避免轉介額滿學校，其安置方式如下：

1. 家庭暴力個案或類似受虐個案，得由社會局社工員以電話並具名傳真聯絡學校協助處理，再辦理手續。
2. 社會局委託認可授權之民間專業單位，其協助個案方式得比照社會局社工員辦理。

(二) 遭受家庭暴力之受害人，其就學中子女隨被害一方離家時，得由被害一方出具向警政或社政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向暫住所在地學校（不受額滿學校限制）申請不轉學、不轉戶籍方式暫時就讀，並向原就讀學校請假，暫時就讀、請假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暫時就讀期間學業成績之計算，由暫時就讀學校與原就讀學校協調之。

- 十二、各國民小學如發現學生之戶籍已遷至本校學區外、或戶籍雖設於本校學區內卻無居住事實者，應即請其轉學至戶籍所在地之學校或居住地學區之學校。
- 十三、普通班學生如學習適應不良，為提昇學生學習興趣、能力及信心，家長希望學生重讀該年級，得經各校專業判斷召開會議，備妥家長同意書及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同意後重讀該年級。
- 十四、中途輟學之學生，其學籍應保留至年滿十五歲之該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為止。